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彙整表

107.6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初等 考試分發報到前 1 日止	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普通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 前 1 日止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 條件。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 校畢業，且熟悉電腦文 書軟體，具工作熱忱。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關 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 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 務。 2. 文書處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1. 辦理通訊相關業務(含 無線電維護及有線電話 裝修)。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電子工程職系技 佐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 四段 553 巷 5 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301 號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02-27678020 黃先生	02-28227861 卓先生
備考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 前 1 日止	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 前 1 日止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具高中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 條件。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電 腦操作者。 4. 具採購證照。
工作內容	1. 辦理文書處理相關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一般行政(財產管理、採 購)相關業務及其他臨 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 記(後勤)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301 號	屏東縣恆春鎮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卓先生	02-29421701 轉 2602 陳先生
備考		

編號	5	6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具高中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國內外專科以上電 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工作內容	1. 辦理文書處理相關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 勤務可能
工作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自動 07-5612222 聯絡人：李先生	02-29307219 聯絡人：仲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編號	7	8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通訊所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報到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07 日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 條件。 2. 國內外專科以上電 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 條件。 2. 國內外專科以上電 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工作內容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 勤務可能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 勤務可能
工作地點	南投市鳳鳴里四鄰八卦路 833 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25 巷 17 號
薪資待遇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聯絡人：仲先生	02-29307219 聯絡人：仲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編號	9	10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通訊所	內政部警政署 民防指揮管制所
名額	1	3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8 日	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分發報到 前 1 日止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碩士以上電子、電機、 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 畢業。 3. 熟悉 TCP/IP 網路、電 子電路或無線電通信 概念。
工作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負責防情通信裝備 維護、通信機房管 理。 2. 臨時交辦事宜。
工作性質	有輪值勤務可能	專業技術性職缺，須擔服 假日輪值勤務、聽從調派 出差。
工作地點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752 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3 號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5 等 280 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聯絡人：仲先生	02-29346715 聯絡人：周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編號	11	12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臺	
名額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止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電子、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3. 對播音室成音設備(音響)維修、線路或廣播射頻發射機具經驗專長人員。 4. 具電腦公文書製作及處理能力。 5. 具汽機車駕照。	以下空白
工作內容	1. 協助廣播發射、成音設備線路整理、維修(護)工作。 2. 協助屆期電臺執照換發、架設許可證申請等文書作業。 3. 須配合自行駕駛公務車至各發射站臺維護。 4. 須視機關業務需要全省分臺調派或支援。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廣播、成音設備維護處理	
工作地點	全省	
薪資待遇	250薪點，約新臺幣31,175元	
聯絡方式	02-23888099 轉 5165 邱先生 02-23888099 轉 5021 施先生	
備考		